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：M501000B832110120006

签订地点：北京

签订日期：2021-10-15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湖南凯天机械科技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[价格单位：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V481230E60LN		MOTEC	pcs	3	550	1650	现货
2	直流伺服驱动器	ARES8015N-E-AC	标准	MOTEC	pcs	3	1150	3450	现货
3	动力线缆	DSEM-VCAPDN2A03	标准	MOTEC	pcs	4	75	300	3-4周
4	编码器线缆	DSEM-VCAED1A03		MOTEC	pcs	4	60	240	现货
5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V482030E80LR		MOTEC	pcs	1	1050	1050	现货
6	直流伺服驱动器	ARES8020N-E-AC	标准	MOTEC	pcs	1	1300	1300	现货
7	动力线缆	DSEM-VCAPDN3AA5	标准	MOTEC	pcs	4	95	380	现货
8	抱闸线缆	DSEM-VCAPD2FA5		MOTEC	pcs	4	47	188	3-4周
9	编码器线缆	DSEM-VCAED2AA5		MOTEC	pcs	4	60	240	现货
10	通讯线缆	MCDC-DD1-L01	-	MOTEC	pcs	4	35	140	3-4周
11	通讯线缆	MCDC-PD1-L01	-	MOTEC	pcs	4	35	140	3-4周

合同总额：¥9078元（含税13%）

二、交（提）货地点和方式：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：

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天鹅荡路2号长桥富民工业园c6;沈笃瑜;17625549827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，发票类型为：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：

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时代阳光大道恒大城32栋1501室 ;陈善良;13548666867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：可根据甲方要求，代甲方发货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厂家原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甲方支付30%货款订货，发货前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合同法。
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
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
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 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湖南凯天机械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长沙市开福区秀峰街道香江红星家具广场第B2-1幢1层1122号

委托代理人：**陈善良**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**13548666867**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开户行名称：**中国银行长沙市湘府东路支行**
银行账号：598972988262

税号：**91430105MA4Q3T871W**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 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73房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**张东杰**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**18696111411**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**911101073303068543**

签章时间：**2021-10-15**